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及
更換董事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陸海軍先生主持。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就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的詞義與通函中的定義具有相同含義。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為6,477,413,454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有關熱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第(9)項普通決議案除外）投票的股份總數為6,477,413,454股。

京能集團、北京熱力集團、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及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熱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第(9)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京能集團、北京熱力集團、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及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9.663%，為4,512,359,454股，其中京能集團、北京熱力集團、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及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重分別為64.521%、0.248%、1.430%及3.464%。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批准熱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第(9)項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965,054,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337%。

概無股份給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合共持有本公司 5,195,601,088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80.21%，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正式獲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工作報告。	5,195,601,088 (100.000000 %)	0 (0.000000 %)	0 (0.000000 %)	5,195,601,088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5,195,601,088 (100.000000 %)	0 (0.000000 %)	0 (0.000000 %)	5,195,601,088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告。	5,195,601,088 (100.000000 %)	0 (0.000000 %)	0 (0.000000 %)	5,195,601,088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派發方案。	5,195,601,088 (100.000000 %)	0 (0.000000 %)	0 (0.000000 %)	5,195,601,088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報告。	5,195,601,088 (100.000000 %)	0 (0.000000 %)	0 (0.000000 %)	5,195,601,088
(6)	審議及批准擬委任李富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195,601,088 (100.000000 %)	0 (0.000000 %)	0 (0.000000 %)	5,195,601,088
(7)	審議及批准繼續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的國際審計機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195,601,088 (100.000000 %)	0 (0.000000 %)	0 (0.000000 %)	5,195,601,088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5,152,633,088 (100.000000 %)	0 (0.000000 %)	0 (0.000000 %)	5,152,633,088
(9)	審議及批准熱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683,241,634 (100.000000 %)	0 (0.000000 %)	0 (0.000000 %)	683,241,634
由於以上第(1)項至第(9)項決議案均得到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表決票投贊成票，以上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如下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的有效期，自本股東週年大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延長12個月： 「一般性授權董事會自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由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適機決定增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數量20%的H股股份，並作出或授予相關的要約、協議及安排；在上述限額內決定增發的H股股份的具體數量以及適合的發行對象；以及根據本公司增發H股新股份的實際情況，對本公司章程作出有關必要修訂及將有關修訂呈有關工商管理部門登記，以反映因增發股份帶來的股本變化。」	4,853,748,339 (93.420343 %)	341,852,749 (6.579657 %)	0 (0.000000 %)	5,195,601,088
(2)	審議及批准一般性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4,821,619,329 (93.742001 %)	321,880,159 (6.257999 %)	0 (0.000000 %)	5,143,499,488
由於以上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均得到超過三分之二的表決票投贊成票，以上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第(1)項特別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性授權增發股份的計劃。

監票員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點票的監票員。

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派付末期股息的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4.34分（含有關稅項）。該股息將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發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的文件交予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根據本公司章程，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本公司內資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本公司H股的股息將以港元派付。根據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前一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平均基準匯率，相關的匯率厘定為人民幣0.79510元相等於1.00港元，故末期股息為每股H股5.458433港仙（含有關稅項）。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向該收款代理人支付所宣派的末期股息，供派付予H股股東。末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有關支票將由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或相關政府部門要求，嚴格按照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登記記錄代扣代繳所得稅。有關代扣稅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

更換董事

委任董事

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李富強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生效。

李先生的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李富強先生，57歲，自一九八零年十月至一九八七年九月曾任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大學科技教研室講師；自一九八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彼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數量與技術經濟研究所編輯部副主任、主任及所長助理；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彼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方志出版社社長。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李先生擔任中國地方志指導小組辦公室副秘書長兼辦公室副主任、秘書長兼辦公室主任。李先生畢業於吉林大學商學院，持有數量經濟博士學位。

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已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開始及將於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本公司已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協議。李先生將自本公司收取年度酬金總額人民幣150,000元，該酬金乃參考李先生的工作經驗、職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決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此外，李先生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本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李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需知會股東。

董事之辭任

石小敏先生（「石先生」）因個人原因，辭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起生效。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石先生同時確認彼無任何針對本公司，正在發生或將要發生的訴訟和爭議。

本公司藉此機會向石先生在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香港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陸海軍先生、郭明星先生、徐京付先生、劉國忱先生、于仲福先生及金玉丹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瑞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李富強先生、樓妙敏女士及魏遠先生。